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合）环准〔2025〕35号

重庆平伟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表面处理工厂产线扩建项目”（项目编码：2501-500117-04-01-58070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众致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304944721G）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属于改扩建性质，位于重庆市重庆市合川区南津街街道花园路158号，在厂区已建4#厂房西南侧建造一座二楼夹层工作平台，高5m，建筑面积约2700m²，在工作平台区域设置1条悬挂双面喷漆生产线、1条平放单面喷漆线、1条平放单面喷粉线及1条PVC喷涂与烘烤一体化工作站，配套建设公共辅助设施及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新增年处理新能源汽车用铝电池托盘38万件（喷绝缘漆116万m²）、钢电池托盘12万件（喷PVC胶24万m²）和水冷板28万件（喷绝缘漆40万m²、喷绝缘粉36万m²）。同时对现有项目属于淘汰类的废气治理措施进行整改。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9万元，占总投资的6.6%。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餐饮废水经过隔油处理后同员工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厂区生化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然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喷淋塔废水与空压机含油废水经厂区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预处理（隔油/絮凝沉淀）+气浮+水解酸化+缺氧+好氧+沉淀+砂滤”），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然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组织排放：①喷粉粉尘：项目喷粉室为封闭喷室，喷粉室的喷粉粉尘经过粉末回收系统（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处理，由喷粉室排气口接废气管道收集引至现有（现有工程喷粉生产线喷粉室废气治理设施）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 DA008 排气筒（20 米）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②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及喷胶烘干废气：喷漆室为封闭喷室，设置循环风和送排风系统，喷漆废气从喷室下

方收集；喷漆烘干废气通过烘烤炉上方排气口收集；喷胶烘干废气通过烘烤炉上方排气口收集；喷漆室废气颗粒物经过“干式过滤棉+纸盒过滤”处理，挥发性有机物通过喷漆室内循环风浓缩后同喷漆烘干废气、喷胶烘干废气一起引至“RTO 蓄热式燃烧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DA012 排气筒（20 米）排放，满足《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③喷粉烘干废气及喷胶废气：分别收集后通过“喷淋+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废气管道接入与“RTO 蓄热式燃烧处理设施”排放废气的同一根 DA012 排气筒（20 米）排放，满足《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④天然气燃烧废气：各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收集后通过 DA013 排气筒（20 米）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要求。

④以新带老措施：将现有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使用的淘汰 UV 光氧设施改为活性炭吸附设施，整改后：电泳槽废气和悬挂喷粉线粉末烘烤废气通过排气口收集，经废气管道引至“2#喷淋+干式过滤+三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DA007 排气筒（20 米）排放；平放喷粉线粉末烘烤废气和平放喷胶线喷胶废气经过收集后通过废气管道引至“4#喷淋+干式过滤+三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DA009 排气筒（20 米）排放。废气排放满足《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50/660-20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南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东、西、北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废带漆过滤棉、废过滤纸盒、洗枪废液、废沾染遮蔽纸、废漆料和涂料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并按规定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要求执行。废遮蔽纸、废包装、废挂具、废塑粉包装、废塑粉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重点防渗区主要包括：喷PVC胶工作站喷胶室生产线区域、龙门酸洗线区域、前处理生产线

区域、电泳生产线区域、喷胶生产线区、化学品库房、危险废物贮存库和生产废水处理站区域等，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区域为一般防渗区，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污染。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本次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6.405 吨/年、氨氮 0.691 吨/年；颗粒物 13.318 吨/年、非甲烷总烃 8.61 吨/年、二甲苯 1.681、二氧化硫 6.622 吨/年、氮氧化物 15.4 吨/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

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法实施。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16 日

抄送：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众致环保有限公司。
